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7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御廷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  
09 4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  
10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  
11 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林御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14 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  
17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屬」更正為「等3人以上組成」、第  
19 6行「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應補充、更正為「3人以上共同  
20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12行  
21 「收受款項」應補充、更正為「出示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有  
22 限公司工作證，並收受款項」、末行「犯罪所得」以下補充  
23 「之所在及去向」。

24 (二)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供述」更正為「自白」。

25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御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26 白」、「告訴人陳雅倫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偽造之工作證  
27 翻拍照片」。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30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 other 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 other 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可表明係由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製發，用以證明被告在該公司任職服務之意，屬前述規定之特種文書。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

3.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三)核被告林御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漏未論及被告前揭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名，惟此部分事實業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且與起訴之詐欺取

財、洗錢犯行間，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法條如上，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法併予審究。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彭力宏」、「小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不諱，且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始終供稱：本件伊沒有實際取得報酬；原本有約定報酬，但因上游成員認有疑慮，故未實際給付等語一致（見偵查卷第6頁、第84頁、本院114年2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此外，亦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因參與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且於本案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八)爰審酌被告年輕識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龐大、被告尚未取得利益、其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刻正感化教育中、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前在工地工作，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及公訴檢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2日收據1紙，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署名、印文予以沒收。被告供犯罪所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擔任本件面交車手工作，實際尚未取得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且其收取之款項亦已全數層轉上游，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確因擔任車手取得不法報

01 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  
02 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05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7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09 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  
10 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  
11 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張至善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19 下罰金。
-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1 附表：
- | 編號 | 物品名稱  | 備註             |
|----|---|----------------|
| 1  | 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2日<br>收據1紙（上有偽造之「林 <sup>御</sup> 廷」署<br>名、「林御廷」印文、日暉投資股份<br>有限公司章印文各1枚） | 偵查卷第25頁        |
| 2  | 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 偵查卷第22頁編號<br>6 |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1248號

04 被 告 林御廷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另於誠正中學感化教育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御廷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前某時許加入「彭力宏」（所涉  
12 犯詐欺等罪嫌，另由警偵辦中）、「小翰」及其他真實姓  
13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14 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林御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15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6 得，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  
1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底某時許，以臉書暱稱「張淑  
18 芬」介紹LINE暱稱「思妮」、「Sinian」之詐欺集團成員向  
19 陳雅倫推薦「日暉」假投資APP並提供股票資訊，致使陳雅  
20 倫陷於錯誤，自112年12月11日起陸續將款項以轉帳、面交  
21 予詐欺集團成員，其中部分款項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與地  
22 點，交付予前來取款之林御廷，林御廷收受款項後交付如附  
23 表所示之假收據予陳雅倫，林御廷收取款項後，即依據詐欺  
24 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交付予如附表所示之人，以此方式隱匿  
25 犯罪所得。

26 二、案經陳雅倫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御廷於警詢、偵訊 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曾於附表所示之時 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向

01

		告訴人陳雅倫收取款項、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收據予告訴人，後至網咖將款項交付予「小翰」之事實。
2	告訴人陳雅倫於警詢之指訴、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因遭詐欺團詐騙，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假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3	113年1月12日假收據	詐欺集團成員交付告訴人之假收據上有：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付款人陳雅倫、113年1月12日、實收金額肆佰柒拾萬元、承辦收款員：林御廷（簽名、印文）等文字。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係掩飾、隱匿刑法第339條之4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其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可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01 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  
02 處。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05 被告就本案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  
06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  
07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又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09 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  
10 告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彭馨儀

16 附表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款項	取款車手	車手交付被害人之假收據	車手供述款項流向
1	113年1月12日1 5時36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麥當勞)	470萬	林御廷	收據1張，其上載有：日暉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付 款人陳雅倫、113年1月12 日、實收金額肆佰柒拾萬 元、承辦收款員：林御廷 (簽名、印文)	林御廷將款項交付 予「小翰」